编号：基2019-1

**内蒙古艺术学院小型维修工程协议**

甲方：内蒙古艺术学院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

**小型维修工程协议**

甲方：内蒙古艺术学院

乙方：

经协商，甲乙双方就学院维修承揽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承包范围：

1、

2、

3、

（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二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

1、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确保乙方能按时进场施工。

2、保证乙方施工用水、用电等条件。

3、协助乙方维持现场秩序，及时处理各种问题。

4、在施工过程中，施工若有变更，应提前合理时间通知乙方做好相应的准备，并负责随时检查督促工作进度和质量。

（二）乙方

1、开工前应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派人进行监督。

2、材料堆放及现场施工应服从甲方管理，做到材料堆放整齐、规范，施工现场保证工完场地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通畅。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工作前严禁喝酒，对违反责任者将参考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有关规定从重处罚，所处罚金将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的，甲方有权每次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3、乙方负责人要保证好施工人员的防火、防盗、防意外事故等安全保障工作，发生相关损害的，由乙方自主承担责任。

4、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

5、工程施工期间，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所雇佣人员或者第三人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失均应当由乙方负责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6、乙方应加强施工中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相关规范标准规定的合格等级。

7、乙方应加强施工现场人员的劳动管理和劳动教育，注意劳动安全，做好施工现场防火、防盗、防触电等安全工作，不得随意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设施，如发生工伤事故或意外事故，或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同时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服从和遵守学校的有关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的，甲方有权每次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8、如乙方不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协议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乙方出现其它违约行为，甲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

9、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如本协议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该违约行为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10、本协议任意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时，违约方应在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协议。

第三条 工程验收

（一）施工过程中涉及隐蔽工程时，乙方在隐蔽工程施工结束后需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如不通知甲方强行进行下步施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全部承担一切损失。

（二）按照工期施工完毕后，乙方向甲方发出工程验收通知，甲方接到通知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第四条 工程工期、工程量、价格及结算方法

（一）施工工期为： 年 月 日- 月 日，共 天（日历天）。

（二）工程量计量最终按照实际发生测算。

（三）工程总价：工程总价为 元整（￥ 元），包死价格。经市场询价并采用议价方式确定包死价格。待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与本协议工程总价金额相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五条 保修

1、发生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当及时、有效、充分地履行维修义务。甲方不承担材料、工钱、交通食宿等任何费用，但非乙方人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破坏的情形除外。保修期为 年。

2、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维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时，甲方可以委托他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时，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无法按期到达抢修时，甲方可以委托他人抢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等。

第七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负责人： 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